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2〕第2号

投诉人：重庆巧手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2807

法定代表人：王统军

委托代理人：王科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吴冰

委托代理人：王艳

被投诉人2：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9室

法定代表人：田伟华

委托代理人：周冠哲

相关供应商1：北京可心馨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第一标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长途汽车站东侧北1号

法定代表人：丁柏林

相关供应商 2: 北京恒宇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第二标段）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南法信段 13 号 1 幢 101
法定代表人：王昆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我局收到重庆巧手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度人防车库工程标识牌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214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 4 月 15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北京可心馨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心馨公司）、北京恒宇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创世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4 月 21 日可心馨公司向我局递交投诉回复书及相关证据；4 月 22 日，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恒宇创世公司分别向我局递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4 月 29 日，被投诉人 2 向我局递交录音及《关于被投诉事件异常情况的书面汇报》。5 月 5 日，恒宇创世公司向我局递交《关于重庆巧手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干扰行为的书面汇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本项目评分标准未进行量化。投诉请求：责

令本项目重新采购。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 1 委托被投诉人 2 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共分为 2 个标段，每标段预算金额均为 97.5 万元，每标段简要服务需求均为约 160 块人防汽车库进入标识牌。2022 年 3 月 9 日，被投诉人 2 组织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论证，3 月 1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3 月 17 日投诉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3 月 24 日投诉人寄出质疑函，3 月 28 日被投诉人 2 签收质疑函。在此期间，本项目于 3 月 25 日进行磋商，投诉人并未递交响应文件，未参与磋商过程。3 月 28 日发布成交公告，第一标段成交供应商为可心馨公司，成交金额为 92.992 万元；第二标段成交供应商为恒宇创世公司，成交金额为 93 万元。3 月 29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 月 30 日，采购人分别向两家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4 月 2 日，被投诉人 2 作出质疑答复书。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向我局提出投诉。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显示，1.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综合评审内容中“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供货及安装方案与措施”等 8 项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设置了未量化的分值。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第 50 页 5-11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显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第 55 页价格评分中规定“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5%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的比例不一致。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品目处为空白。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上述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书、邮寄凭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公告、各方当事人提交的答复、项目进度说明、录音、政府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足以认定。

我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并不包括含有区间的量化指标，在评分办法中设置区间分值，对于同一分值区间内对各供应商具体赋予哪一分值没有细化的规定，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6日

